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zhou Ribo Life Science Co., Ltd.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8)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激勵計劃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3月25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本公司H股購股權計劃(「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激勵計劃(「H股激勵計劃」，統稱為「股份計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價值。

股份計劃由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激勵計劃兩者組成，當中涉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發行新股。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於2026年1月9日(H股上市及首次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概不會授出發行股份計劃項下新股所涉及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激勵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能發行及配發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H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H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i)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進一步詳情；(iv)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代表處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倘適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子才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才博士、甘黎明博士及張鴻雁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戚飛博士、李東方先生及李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宇學峰博士、馬朝松先生及王瑞平先生。